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重箱堆场自动化改造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项目

比质比价文件

文件编号：GCT-ENG-2025-Q-1

询价人：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告..... 3

第二章 报价概述及报价.....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3

第一章 公告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就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重箱堆场自动化改造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项目进行比质比价，欢迎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和经验的监理单位前来参与报价。

甲方：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参与报价单位（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 项目名称：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重箱堆场自动化改造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该工程比质比价询价文件及相应合同的约定执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2. 项目地点：广州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路 1 号内。
3. 工程总投资：约 2249 万元。
4. 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为 **50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限价者为无效报价。
5. 乙方工作内容：本建设工程包含设计、施工等工作，甲方要求乙方监理单位对此全程进行监理服务及项目概算、预结算等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例如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概预算、结算等）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乙方还须协助甲方明确各参建方职责、义务并监管执行情况等。服务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工程结算之日止。
6. 项目简介：本工程拟将原 607/608 空箱堆场、707/708 重箱堆场及 8 号铁路线地块改建为自动化轨道吊重箱堆场。
7. 计划施工期：240 日历天(以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8. 报价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12 时止。。在此时间段内将密封好的报价文件投放至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四楼采购科大号密封箱中。
9. 报价方资格要求
 - 9.1. 本次询价要求乙方在资质、人员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 9.1.1. 乙方资格要求：
 - 具备有效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2020 年 1 月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较大（金额 $\geq$ 50 万元）违法记录、无重大（金额 $\geq$ 100 万元）诉讼或仲裁的声明。
 -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乙级资质以上资质及监理经验，监理人员注册执业单位为乙方。
 - 凡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乙方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单位，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 2022 年 4 月至今乙方在国内完成过（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质量合格的水运工程或港口工程（含堆场）监理项目业绩。

10. 保证金及报价有效期

- 10.1. 报价保证金：乙方需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参与报价保证金¥1000 元人民币。乙方必须在报价截止前将报价保证金提交给甲方财务部，并凭有效书面凭据提交报价文件。在项目合作单位确认收悉甲方合作通知书，且甲方收到参与报价保证金有效书面凭据原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原额退回含合作单位在内的所有报价单位提交的报价保证金，乙方需在甲方退还之前提供报价保证金收据原件。
- 10.2. 发生下列情况时参与报价保证金将会不予退还：开启密封报价后乙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被授予项目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署合同的、有影响密封询价公正行为的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3. 提交的保证金可以是现金（仅限于电子支付）、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甲方开户名称：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账户：44001471001050344740。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款项必须从乙方基本户中转出，无论是“私对公”或者“公对公”的方式缴纳保证金，甲方一律按照非现金方式退回保证金到乙方对公账户。保证金不计利息。
- 10.4. 报价有效期：12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日起算。在此期限内，报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均保持有效。特殊情况下，甲方在原定比质比价询价文件有效期内可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乙方应立即对此做出答复，可以拒绝甲方此项要求，但报价保证金会予以退还。

11. 付款条件：本项目由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合作单位按甲方拟定的合同条款签订监理合同，合同条款详见比质比价询价文件第三章。付款方式如下：

- 11.1. 合同签订且监理方向施工单位发出施工项目“开工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监理费用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工程合同监理费的余款。
- 11.2. 乙方对付款方式如有偏离，需在报价文件偏离表中注明，否则视为乙方接受此付款条件。甲方有权拒绝偏离甲方付款条件的报价文件。

12. 现场踏勘：甲方不统一组织，由乙方自行前往，费用自理，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乙方自负。

13. 项目评审：报价截止后，在甲方拆封密封报价并组织内部评审，评审原则如下。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
-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择优选定专业可靠、服务优良、价格合理、响应及时的合作单位。
- 甲方不保证一定与最低报价的乙方合作。
- 甲方不负责在未最终合作单位提出的涉及报价结果的问题做出解释。
- 综合评议将不邀请乙方参加。

13.1. 评分标准及说明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根据报价得分和商务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 综合得分 = 报价得分 × 70%+ 商务得分 × 30%
- 评审专家在评审中发现响应文件有疑问或问题时，可向供应商提出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供应商处于不公平的地位，澄清结果应以书面形式答复。
- 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3.2. 评分表

- 评审细则

指标类别	概述	总分	评价依据
(一) 报价部分（权重 70%）			
报价	按计算得分	100	1、有效报价人>5 家时，在所有有效报价人的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为评审基准价；有效报价人≤5 家时，直接取所有有效报价人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5%为评审基准价。报价人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 100 分。 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的，偏差率每 1%，扣 2 分；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的，偏差率每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依此类推，算出所有有效报价人的价格评分。 偏差率=（报价人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3、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的，偏差率每 1%，扣 2 分；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的，偏差率每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依此类推，算出所有有效报价人的价格评分。 偏差率=（报价人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报价人报价得分=价格评分×70%
(二) 商务部分（权重 30%）			
监理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30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监理完成质量合格的类似港口堆场工程，堆场面积 1 万 m²及以上每项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30 分。 须同时提供（1）合同协议书；（2）竣（交）工验收证书（意见）或质量鉴定书（质量核验意见）或项目评定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指标类别	概述	总分	评价依据
		10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担过 1 项水运工程投资金额 2000 万以上造价咨询服务的业绩以上每项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须提供（1）造价咨询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有效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服务内容以合同或审核报告列明内容为准。
企业 信誉	信用评价	15	2022 至 2024 年度中获得过广东省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等级为 AA 级得 15 分，A 级得 10 分，B 级得 5 分，C 级及以下不得分。 提供官方发布的文件或网站公告文件的截图打印件。
监理大纲	监 理 大 纲 编 制 情况	21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配备完整，设置合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项目部有从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齐全。好 7 分，良 5 分，一般 2 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对监理内容理解全面，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充分，措施得当，方案切实可行，安排周密。对工程提出具有科学、合理、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好 7 分，良 5 分，一般 2 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控制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针对性强、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方法科学。好 7 分，良 5 分，一般 2 分。缺少该项不得分。
总监理工程师	总 监 综 合 素 质	20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u>交通运输工程专业</u>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合格成绩证明）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u>水运工程</u>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须提供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岗位登记网页截图）得 10 分，具有<u>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u>监理加 5 分，<u>交通建设工程安全</u>监理培训合格证书加 5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付款方式	接 受 承 兑 汇 票 比例	4	可接受 100%比例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的得 4 分，能接受≥50%但<100%比例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14. 合作通知书：甲方在确定项目合作单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项目合作通知书。
15. 合同签署：乙方在接到甲方合作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署合同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甲方可选择其他参与报价单位为合作单位。

16. **澄清与修改：**在报价截止时间前 3 天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甲方可主动或在乙方提出问题澄清时，以发出补遗书的形式对比质比价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17. **时间安排：**询价文件及资料将于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公共网发布，以发布时间为准。各报价单位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以网上公布的截止报价时间为准。
1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甲方不接受非合作单位的查询，也不对不合作原因做出解释。
 - 甲方在发出项目合作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报价，宣布报价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并对由此而引起乙方影响不承担责任，无需解释原因。
 - 若乙方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甲方可以视其报价文件为无效。
 - 乙方应认真阅读比质比价询价文件的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文件，该报价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9. **联系方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埔新港路 1 号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四楼 采购科杨小姐（电话：020-82256271、Email：yyyang@gct.com.cn）
20. 甲方拥有对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第二章 报价概述及报价

1. 报价文件需包括以下内容，如有缺漏（除 1.9 外），甲方有权拒绝或者视为报价文件无效：
- 1.1 报价声明（详见本章 7：附件一）；

1.2 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较大（金额≥50 万元）违法记录、无重大（金额≥100 万元）

1.3 诉讼或仲裁的声明（格式自拟）、承诺书；

1.4 报价表及报价人联系表（详见本章 6：报价表及报价人联系表）；

1.5 乙方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本章 7：附件二）；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章 7：附件三，需选择是否含合同签署权限），报价联系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即报价经办人或者联系人的，无需再提供授权委托书；

1.7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框图、拟投入本工程人员情况明细表、项目总监理简历表；

1.8 报价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企业目前在监和新承监的项目、介入诉讼案件表及相关资料等；

1.9 报价偏离表（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同条款等所有对比质比价询价文件内容的偏离），如没有则注明无偏离，格式自拟。

1.10 其他优惠条件或增值服务内容（如有），以及乙方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2. 报价文件一律采用胶装形式，含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需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署印）并加盖公章，所有同价格直接相关的页面均需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署印）。报价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3. 报价文件正、副本应逐份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套上均应详细写明比质比价询价项目信息并贴封条和加盖公章，报价文件应编制清晰、准确的目录索引。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章。无论报价是否最终合作，报价文件均不予退还。
4. 发生下列情况时报价文件视为无效，甲方有权拒绝：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未经密封的、未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开启密封报价后未经甲方允许对报价的实质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价格、付款方式、工期等）进行修改或者澄清的、未按照本章 1.1-1.8 部分要求编制报价文件的、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 **保密规定：**乙方必须做好与项目有关的保密工作，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严禁乙方向参与项目询价、评比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项目询价、评比工作有关的信息。乙方在报价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破坏密封询价工作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它单位参与正常报价。
6. 报价表及报价人联系表
- 6.1 表格 1-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报价明细
----	----	------

序号	项目	报价明细
1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重箱堆场自动化改造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项目	含增值税总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中：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 不含增值税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接受银行承兑汇票比例	可接受（ ）%
3	该项目组拟派人数	（ ）人
4	现场监理总监	姓名：（ ）职称：（ ） 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
5	现场监理员	姓名：（ ）职称：（ ） 监理证件号：（ ）
6	项目超期费用（参考）	（ ）元/天（人民币，含增值税价）
7	备注	

6.2 表格 2-报价人联系表：

报价人 (加盖公章)		项目 负责人 / 报价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署)		职务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单位资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7. 附件:

附件一：报价声明

报价声明

致：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在仔细阅读了贵司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重箱堆场自动化改造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项目比质比价询价文件后，本人代表我司针对该项目的报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知悉比质比价询价文件一切内容及相关条款，如有不同意见，我方会提供偏离说明，未另行进行偏离说明的，视为无偏离。
2.

我方同意按比质比价询价文件中的规定履行最终合作单位的全部义务，完全认可贵方在比质比价询价文件中所确定的评审原则及办法，服从贵方做出的最终评审结果。
3.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报价，本人代表我方同意：完整地接受询价文件中所有条款。
4.

本人代表我方同意：在比质比价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我方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承认并接受贵方完全有权不将项目授予任何报价者，也承认并接受贵方完全有权不将项目授予报价最低者。
5.

本人代表我方同意：一旦收悉贵方合作通知书，我方将与贵方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合作。无论贵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合同，本报价文件和贵方的合作通知书、报价文件、澄清文件等已构成贵我双方应履行的合同。我方承认一旦贵方发出合作通知书（无论是通过传真或邮寄书面通知），则视同为合同有效，为了保持双方的合作关系，我方将在收到合作通知书之日起3天内向贵方书面反馈。
6.

本人证实已对我方报价文件的内容和所有相关附件进行详细的研读，同时声明并证实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属实无误。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报价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报价方名称：_____

法人代表：（签名）

报价单位：（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司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重箱堆场自动化改造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项目报价文件、处理有关事宜，包含/不包含合同签署，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报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邮箱：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监理人 （项目承接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重箱堆场自动化改造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路1号内

工程规模：工程投资约2249万元。本工程拟将原607/608空箱堆场、707/708重箱堆场及8号铁路线地块改建为自动化轨道吊重箱堆场。

工期：（预计为）240日历天（以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序号	工程名称	工期（预计，以施工合同工期及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	<u>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重箱堆场自动化改造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项目</u>	共约 240 日历天

二、合同价格

(1) 监理费为：人民币（####万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监理人向施工方发出“开工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工程监理费用的10%，即支付金额为：###万元；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工程监理费的余款，即支付金额为：###万元；

(3) 超期费用：人民币 元/天。

三、下列文件构成本监理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所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作通知书；
- 2) 在本合同履行中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共同正式签订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标准条款；
- 5) 本合同廉洁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比质比价询价文件；
- 7) 双方同意列入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监理人可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出现的材料质量、施工质量、施工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与相关规定或要求不符合的违约行为实行监督管理权。违约项及项数的统计以委托人、监理人及施工方签名确认的“施工现场检查记录表”、“安全整改通知”及其它书面文件或通知中的登记确认为准。按以下规定从工程结算价（最终结清清单）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 1)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不能满足本合同提到的质量要求, 承包人除赔偿损失外, 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 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 3)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时,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4) 因承包人原因, 造成总工期延误的, 每延误一天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注：以上规定中发包人为本项目委托人，承包人为项目施工单位。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为：自工程开工日期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预计 2025 年#月#日始至 2025 年#月#日止，共约#日历天。如遇工期延长和调整，延长时间不超一个月，合同总金额不变；超过一个月以上时间的，超出部分双方确认后，按合同约定的“超期费用”结算监理费用，不另签补充协议。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 (签章)		监理人：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署)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

第二部分 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
 - ① 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 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确定开展监理业务后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国家建设法规;
- 3、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统一验收标准及施工规范;
- 4、建设部有关工程监理的规定、文件;
- 5、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
- 6、广东省及广州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有关建筑管理规定;
- 7、本工程项目的基建依据文件;
- 8、本工程的概算;
- 9、业主和监理单位签订的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10、业主和承建单位等第三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和补充协议;
- 11、施工图(包括修改图案和变更通知)及文字说明;
- 12、施工项目比质比价询价文件;
- 13、施工项目合作单位合作通知书及其报价文件。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 1、**监理范围:** 本建设工程包含设计、施工等工作,甲方要求乙方监理单位对此全程提供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例如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概预算、结算等)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等。

2、监理工作内容

-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 组织建立监理机构,协调施工各方面关系;
- 审核设计图及施工图,审核施工方报出的工程造价,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
-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每道工序安排以及相应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 要求和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及安全要求施工;
-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
- 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 审查本工程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资质;

- 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 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向施工单位作移交检验的工作;
-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商洽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事故;
- 根据施工单位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改工程验收申请报告,通知初验,签署施工单位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 审核每月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计量资料(含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应付的进度款和质量自检等表格),审核确认后,连同该月的监理报表于5个工作日送交委托人审核,委托人最终审定应付进度款。
- 审核施工单位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提供的工人工资支付的有关证明资料(一式四份),经审核后报委托人备案。
- 每周(无隐蔽工程或工程项单一时,可两周召开一次)组织召开施工单位和委托单位召开项目监理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 根据市城建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及维修手册整理,交委托人归档。

第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外部条件包括:

- 1、拟建建筑物的搬迁及接通施工用水、用电、通讯工作;
- 2、各项前期报建工作(如施工许可证),协调与当地部门的关系,并办理各种批文(如占用道路报批等);
- 3、派出驻工地代表_____处理在施工中应属委托人处理的事宜,包括参加工程协调会及组织竣工验收,驻工地代表在工程施工阶段不得无故离开施工现场;
- 4、支持监理方在执行职责中的一切符合委托人利益、符合国家、省、市政策、法令的做法和意见、建议;
- 5、委托人与他方签署的订货合同由委托人负责督促到货期和到货现场,并送有关文件资料给监理方。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5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待定)。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无。

第十七条 监理人不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委托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15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5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监理费为: 人民币 (###万元);

(2) 付款方式:本项目工期为 **240** 日历天(预计,以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合同签订且监理人向施工方发出“开工令”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工程监理费用的 10%,即支付金额为:### 万元;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工程监理费的余款,即支付金额为:### 万元;

当上述支付条件达到后,监理人先向委托人提出要求支付额度的书面申请,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出等额的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其支付。

(3) 如工程因非监理人原因拖延工期的,拖延工期不超过该项目工期时间 30 日历天的情况下不另计监理费,超过的,按该项目合同约定的超期费用标准每日计算监理费。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廉洁合同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包含勘察、设计、监理等）和物资采购（包含设备、服务采购）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规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项目、物资采购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相关规定，就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重箱堆场自动化改造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项目特订立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物资采购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倾向或苗头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商业预付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商业预付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可能影响工程履行职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条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

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请致电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13533761508，举报邮箱地址：yanchen@gct.com.cn。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